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6 年 08 月 13 日（信息截至：2026 年 08 月 1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上证指数 ETF 联接	基金代码	100053
份额简称	富国上证指数 ETF 联接 E	份额代码	022087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01 月 30 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方旻	任职日期	2015 年 10 月 0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2 月 10 日
基金经理	王保合	任职日期	2011 年 03 月 0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07 月 01 日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增加 E 类基金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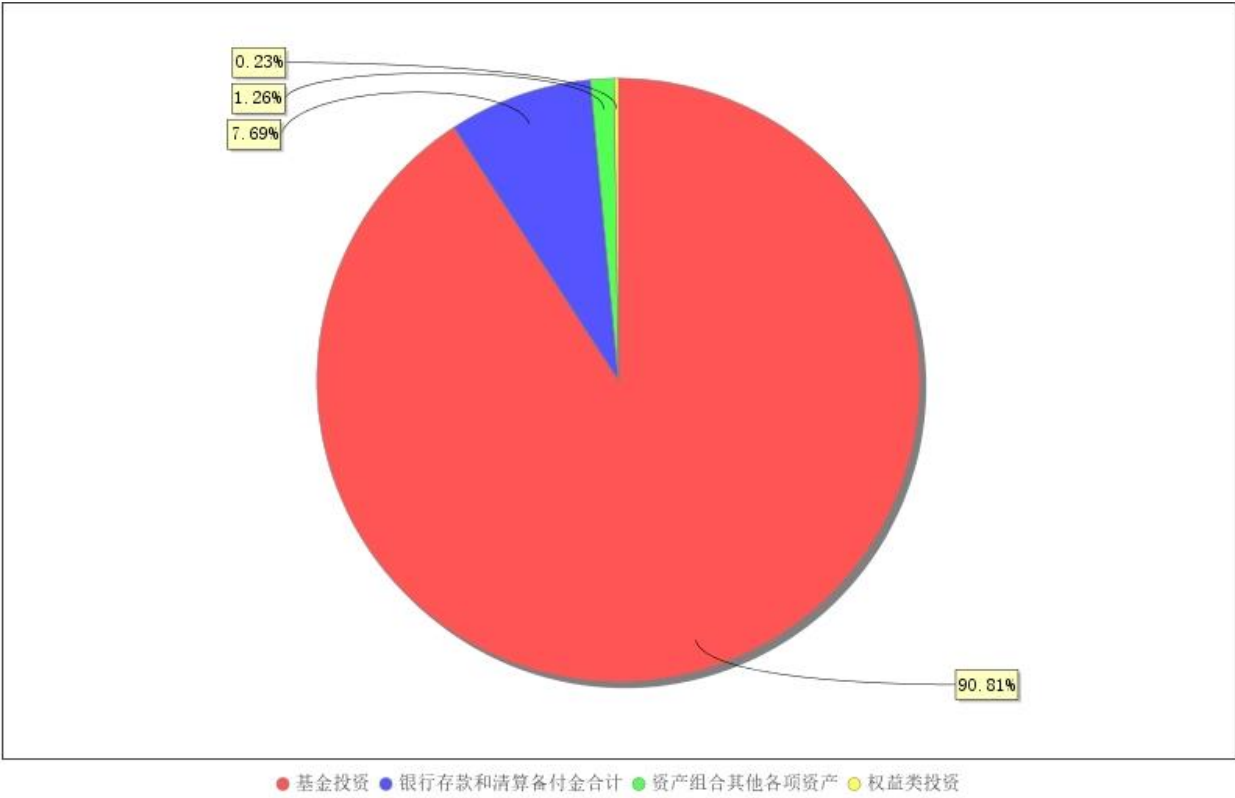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非标的指数成份存托凭证、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以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对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部分的投资，主要根据最优化抽样复制组合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进行日常管理。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95%×上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跟踪上证综合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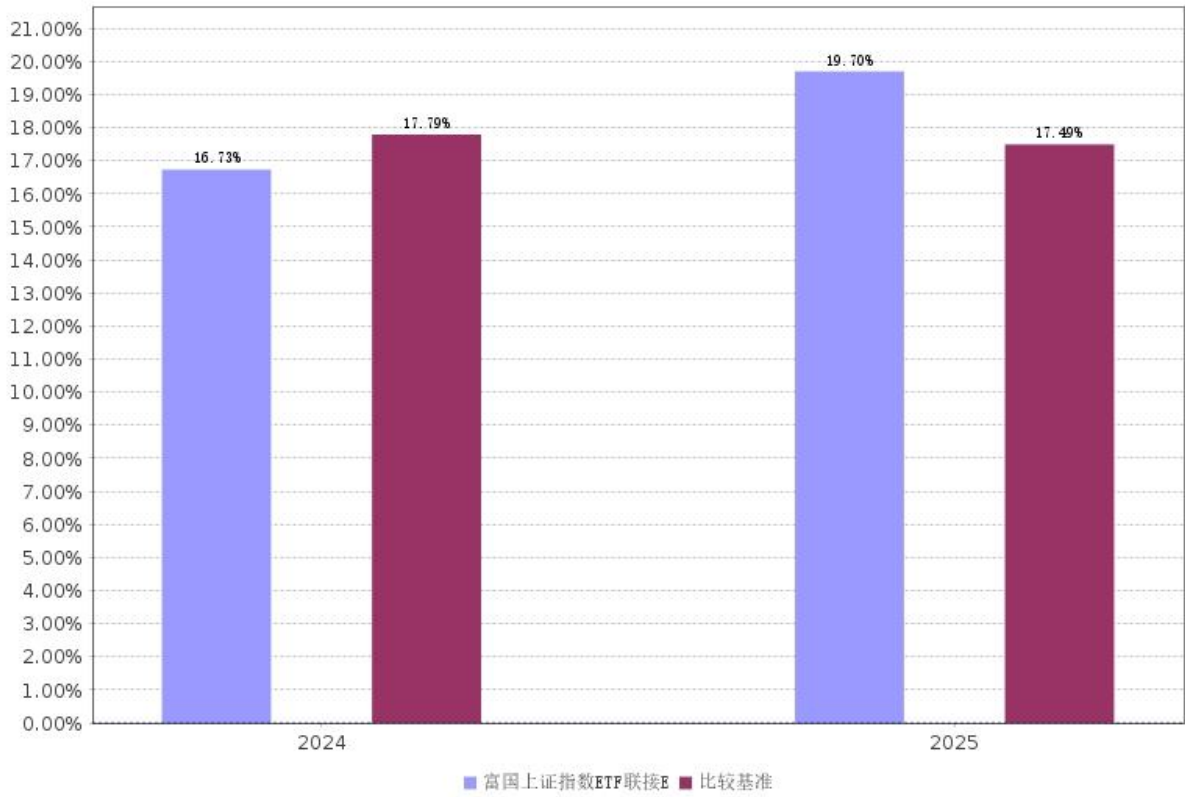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E 份额）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01 月 30 日。E 类份额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有基金份额。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
	N≥7 天	0

注：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1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3,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若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预警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是否承担本基金项下相关固定费用，最终实际情况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2%

注：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上表所示。基金管理人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1）作为股票指数基金，90%以上的联接基金基金资产将投资于目标 ETF，因此同目标 ETF 一样，联接基金也具有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无法规避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由于不高于 10% 的其他品种的投资，会导致联接基金与标的指数之间的跟踪误差。另外，作为开放式基金，不断变化的现金申购和赎回，尤其是发生大额申购和赎回时，即使市场行情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的趋势，本基金也要进行股票买卖。如果市场流动性较差，导致本基金无法顺利买进或卖出股票，或者必须付出较高成本才能买进或卖出股票，这样，就会产生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 ETF 联接基金的跟踪效

果和投资业绩。

(2)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3)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4)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2、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本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将承担科创板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以下风险：公司治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投资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3、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